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买卖股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或“标的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共达电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共达电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共达电声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

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共达电声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共达电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友好协商。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共达电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的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共达电声委托，担任本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于2020年8月4日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原核查意见”）。

鉴于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原核查意见出具后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共达电声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为进一步说明其中所涉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了共达电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19年5月13日）至上市公司披露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即2020年7月20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有关知情人员、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部分人员进行访谈，在自查期间内，本次

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存在下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年.月.日)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摘要
邓雨	上市公司董事章调 占之配偶	2020.01.08	15,000	15,000	买入
		2020.01.09	-15,000	0	卖出
		2020.02.19	2,300	2,300	买入
杨志勇	上市公司监事	2019.06.05	6,300	23,200	买入
		2019.06.06	19,700	42,900	买入
		2019.07.02	-42,900	0	卖出
		2019.07.08	23,700	23,700	买入
		2019.07.18	28,500	52,200	买入
		2019.08.09	-26,100	26,100	卖出
		2019.08.14	-26,100	0	卖出
		2019.11.06	5,000	5,000	买入
		2019.11.13	-5,000	0	卖出
		2019.11.21	18,400	18,400	买入
		2019.11.25	10,000	28,400	买入
		2019.12.05	-28,400	0	卖出
		2019.12.11	2,000	2,000	买入
		2019.12.16	-2,000	0	卖出
		2019.12.17	4,000	4,000	买入
		2019.12.19	-4,000	0	卖出
		2019.12.20	2,000	2,000	买入
		2019.12.27	8,000	10,000	买入
		2019.12.30	5,000	15,000	买入
		2020.01.21	5,100	20,100	买入
2020.01.23	11,000	31,100	买入		
黄学良	交易对方深圳南山 鸿泰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基金管理人 之总经理	2019.06.19	3,950,000	3,950,000	转托管
		2019.06.19	-3,950,000	0	转托管
		2019.11.19	-140,000	3,810,000	卖出
		2019.12.02	-3,810,000	0	卖出
张士云	交易对方深圳南山 鸿泰股权投资基金	2019.06.20	14,000,000	14,000,000	转托管
		2019.06.20	-14,000,000	0	转托管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年.月.日)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摘要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之总经理黄学良之配偶	2019.10.22	-4,000,000	10,000,000	卖出
		2019.10.30	-20,000	9,980,000	卖出
		2019.11.01	-180,000	9,800,000	卖出
		2019.11.11	-1,397,200	8,402,800	卖出
		2019.11.13	-367,400	8,035,400	卖出
		2019.11.14	-150,000	7,885,400	卖出
		2019.11.15	-1,782,500	6,102,900	卖出
		2019.12.02	-4,102,900	2,000,000	卖出
		2019.12.06	-2,000,000	0	卖出
张卫东	交易对方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法务经理张聪之父亲	2019.06.04	1,900	3,100	买入
		2019.06.05	-1,900	1,200	卖出
		2019.06.17	1,200	2,400	买入
		2019.07.25	-1,200	1,200	卖出
		2019.07.26	1,200	2,400	买入
		2019.08.06	2,000	4,400	买入
		2019.08.07	-4,400	0	卖出
		2020.03.06	500	500	买入
		2020.03.09	-500	0	卖出
		2020.07.15	1,000	1,000	买入
		2020.07.16	1,000	2,000	买入
		2020.07.16	-1,000	1,000	卖出
		2020.07.17	-1,000	0	卖出
李振祥	交易对方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长	2019.12.20	500	500	买入
		2020.02.28	300	800	买入
李聪	交易对方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祥之子	2019.08.06	300	2,100	买入
		2019.08.08	-1,000	1,100	卖出
		2019.09.19	-1,100	0	卖出
		2020.03.02	300	300	买入
		2020.03.04	-300	0	卖出
		2020.03.18	500	500	买入
		2020.06.24	-400	100	卖出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年.月.日)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摘要
		2020.07.07	-100	0	卖出
张勇	交易对方潍坊凤翔 金融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总经理	2019.05.17	900	3,000	买入
		2019.05.20	200	3,200	买入
		2019.06.03	300	3,500	买入
		2019.06.04	400	3,900	买入
		2019.06.10	1,700	5,600	买入
		2019.06.17	400	6,000	买入
		2019.06.18	500	6,500	买入
		2019.07.01	100	6,600	买入
		2019.07.05	200	6,800	买入
		2019.07.18	700	7,500	买入
		2019.08.05	-1,500	6,000	卖出
		2019.08.07	500	6,500	买入
		2019.08.08	-2,000	4,500	卖出
		2019.08.09	-2,500	2,000	卖出
		2019.08.14	-1,000	1,000	卖出
		2019.08.15	-200	800	卖出
		2019.08.16	-300	500	卖出
		2019.08.19	-300	200	卖出
		2019.08.20	-100	100	卖出
		2019.08.30	200	300	买入
		2019.09.02	200	500	买入
		2019.09.04	-200	300	卖出
		2019.09.11	-300	0	卖出
		2019.09.20	100	100	买入
		2019.10.09	500	600	买入
		2019.10.15	-100	500	卖出
		2019.10.16	-400	100	卖出
		2019.10.23	-100	0	卖出
		2019.10.29	100	100	买入
		2019.11.04	-100	0	卖出
2019.11.08	200	2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年.月.日)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摘要
		2019.11.11	-200	0	卖出
		2019.11.19	200	200	买入
		2019.11.20	200	400	买入
		2019.11.22	200	600	买入
		2019.11.26	200	800	买入
		2019.12.06	-300	500	卖出
		2019.12.17	-500	0	卖出
		2020.01.09	500	500	买入
		2020.01.16	-500	100	卖出
		2020.01.16	100	600	买入
		2020.01.23	-100	0	卖出
		2020.02.12	100	100	买入
		2020.02.18	-100	0	卖出
		2020.02.19	200	200	买入
		2020.02.20	800	1,000	买入
		2020.02.25	700	1,700	买入
		2020.02.26	-1,600	100	卖出
		2020.02.27	700	800	买入
		2020.02.28	200	1,000	买入
		2020.03.02	1,700	2,700	买入
		2020.03.03	1,300	4,000	买入
		2020.03.05	-400	3,600	卖出
		2020.03.06	-600	3,000	卖出
		2020.03.09	1,000	4,000	买入
		2020.03.12	100	4,100	买入
		2020.03.13	-400	3,700	卖出
		2020.03.16	300	4,000	买入
		2020.03.20	-500	4,500	卖出
		2020.03.20	1,000	5,000	买入
		2020.03.24	300	4,800	买入
		2020.03.26	200	5,000	买入
		2020.03.27	500	5,5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年.月.日)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摘要
		2020.03.30	300	5,800	买入
		2020.04.08	200	6,000	买入
		2020.05.07	-2,000	4,000	卖出
		2020.05.08	1,000	5,000	买入
		2020.05.18	-4,000	1,000	卖出
		2020.05.25	1,600	2,600	买入
		2020.05.27	-1,000	1,600	卖出
		2020.06.01	-100	1,500	卖出
		2020.06.02	-200	1,300	卖出
		2020.06.03	200	1,500	买入
		2020.06.04	500	2,000	买入
		2020.06.05	200	2,200	买入
		2020.06.08	400	2,600	买入
		2020.06.10	400	3,000	买入
		2020.06.16	500	3,500	买入
		2020.07.01	400	3,900	买入
		2020.07.07	-900	3,000	卖出
		2020.07.13	900	3,900	买入
		2020.07.15	800	4,700	买入
		2020.07.16	-2,500	2,200	卖出
		2020.07.17	-1,400	800	卖出
王颖康	交易对方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副总监	2020.07.07	7,500	7,500	买入
		2020.07.09	-7,500	0	卖出

二、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共达电声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及核查意见

1、邓雨

邓雨就其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买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本人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共达电声股票前，从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万魔声学的确认，本次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于 2020 年 7 月形成。邓雨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与前述内幕信息的形成相隔近半年，且此期间本次交易经历变更中介机构等重要事件。

结合上述声明及本次交易的发展进程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邓雨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杨志勇

杨志勇就其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买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本人经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家属代为管理，本人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由其操作，系本人家属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此外，本次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于 2020 年 7 月形成，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与前述内幕信息的形成相隔超过半年，且此期间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等重要事件，因此本人及本人家属不知晓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形。”

根据万魔声学的确认，本次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于 2020 年 7 月形成。杨志勇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与前述内幕信息的形成相隔半年，且此期间本次交易历经变更中介机构等重要事件。

结合上述声明及本次交易的发展进程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杨志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黄学良

黄学良就其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买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本人上述买入及卖出共达电声二级市场流通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

根据万魔声学的确认，本次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于 2020 年 7 月形成。黄学良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与前述内幕信息的形成相隔半年有余，且此期间共达电声本次交易历经证监会审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变更中介机构等各项重要事件。

结合上述声明及本次交易的发展进程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学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4、张士云

张士云就其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买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本人上述买入及卖出共达电声二级市场流通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

根据万魔声学的确认，本次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于 2020 年 7 月形成。张士云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与前述内幕信息的形成相隔半年有余，且此期间共达电声本次交易历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变更中介机构等各项重要事件。

结合上述声明及本次交易的发展进程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张士云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5、张卫东

张卫东就其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张卫东交易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说明》：“本人严格遵守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短线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系完全依据自身判断，认为大科技细分的无线耳机板块共达电声是市场热点，具有一定的短线操作空间，因此作出上述个人投资行为。此次交易行为并非通过利用内幕消息牟利。”

根据标的公司万魔声学所作说明，万魔声学财务总监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微信向股东方单独发出将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由于万魔声学股东会非法定议事程序，同时股东涉及面较广，为免引起不必要的猜测，故采取了单独通知的方式，会议通知议题为“汇报商议此次重组上市的一些计划和重要事项”，未涉及具体会议内容。2020年7月17日上午，万魔声学财务总监拜访了交易对方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就当时的重组工作准备情况与困难等问题进行了单独沟通，张卫东之女张聪参加了本次会议。

根据张聪所作说明，其系在2020年7月17日上午与万魔声学财务总监的沟通会上首次获悉本次交易拟终止的信息。在获悉该信息后，其未向其父亲张卫东泄露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父亲买卖共达电声股票，并对当时张卫东股票账户及该账户股票买卖的情况并不清楚。

另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张卫东访谈确认，张卫东多年来一直从事股票买卖，持有多只股票，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市场行情判断的个人投资行为，当时并未知悉本次交易拟终止的内幕信息。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张卫东并非因知悉本次交易拟终止信息而买卖共达电声股票。

6、李振祥

李振祥就其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买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本人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买卖股票前，并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

根据万魔声学的确认，本次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于 2020 年 7 月形成。李振祥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与前述内幕信息的形成相隔近半年，且此期间本次交易经历变更中介机构等重要事件。

结合上述声明及本次交易的发展进程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李振祥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7、李聪

李聪就其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买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本人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7 月 7 日将持有的共达电声股票全部卖出，系因市场出现调整，为控制成本，在市场趋势良好的情况下决定将其卖出。本人在买卖共达电声股票前，从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与李聪访谈确认，其从未知悉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结合上述声明、访谈及本次交易的发展进程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李聪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8、张勇

张勇就其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买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本人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中，就本人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多次买入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本人系根据自身判断，认为彼时在市场普涨的行情下，无线耳机板块共达电声处于低位，有一定的补偿预期，因此作出上述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7月7日、7月16日和7月17日将大部分共达电声股票卖出，系因市场出现调整，出于控制成本风险考虑，本人决定将其卖出，此次买卖行为并非通过利用内幕消息牟利。且本人于2020年7月19日下午接到电话通知终止重组一事，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张勇访谈，张勇系于2020年7月19日接到上市公司电话通知本次交易拟终止事宜，在此之前，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信息，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结合上述声明、访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张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9、王颖康

王颖康就其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买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认为彼时在市场普涨的行情下，无线耳机板块共达电声处于低位，有一定的补偿预期，遂买入共达电声股票，后因市场出现调整，为控制成本，在市场趋势良好的情况下决定将其卖出。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前，从未参与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筹划及推进工作，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与王颖康访谈确认，其并非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负责人，相关项目负责人有事未能参加 2020 年 7 月 17 日万魔声学股东会，其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接到通知代替曹斌参加万魔声学股东会，就本次交易终止事宜进行表决，在此之前，其对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情况并不知情。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结合上述声明、访谈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颖康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相关人员及机构就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共达电声股票情况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说明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